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E-mail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拍攝他人之室內裝潢，會侵害著作財產權嗎？

答：有關室內裝潢設計之著作權保護，室內裝潢設計如係「室內設計圖」，即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圖形著作」。但是，如果是依據室內設計圖之規格、作法或步驟完成之「室內裝潢」，應屬依標示之尺寸、規格或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成立體物之「實施」行為，不涉及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亦無產生新著作，非著作權法保護之範疇。因此，拍攝室內裝潢的行為，是將實施結果的實體物為拍攝，並不會侵害著作權。

商標

問：政府機關的標識，可否申請商標註冊？

答：若在業務上有需要，政府機關可以機關的標章或其他文字、圖形，指定使用於相關商品／服務，提出註冊（商30Ⅲ）。如果是他人以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機關的標章或其所發給的褒獎牌狀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智慧局會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核駁。為利於審查，目前智慧局有受理政府機關標章備查業務，並於備查後，將之公告於商標公報周知。

問：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的「具公益性機構」，於實際審查時，應如何認定？

答：「具公益性機構」的認定，可考量其所從事的活動內容是否以謀求公共利益為目的、是否有益於社會大眾福祉、利益是否具公共性、受益對象是否特定等事證，再按一般社會通念加以綜合判斷。又鑒於公益性機構需符合法律所規定之成立要件始得合法成立，且在組織章程需載明設立之公益目的，是以，組織章程應可作為認定是否具公益性機構之直接證據；如無組織章程可參，則可從該機構所主辦的公益活動加以判斷。

問：將相同或近似品質管制或驗證的國家標誌或印記，指定使用在非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上，可否取得註冊？

答：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相同或近似品質管制或驗證的國家標誌或印記，固限於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服務，始不得註冊。但將品質管制或驗證的國家標誌或印記指定使用於非類似商品／服務，若有致妨害公共秩序；或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仍可依同法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審酌有無不得註冊的情形。